釋字第 45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

陳計男大法官 提出

本號解釋意旨,本席基於下列理由,難以贊同。

- 一、本號聲請人聲請釋憲意旨係以對於中央體位審查小組,對其體位 判定為「乙等體位」不服,提起行政爭訟。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 裁字第六七六號裁定,以聲請人未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規 定及本院院字第一八五○號解釋意旨請求複核,認其逕行提起行 政訴訟為不合法,而予駁回為其基礎。查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九 條之規定,係對於「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」之聲請所為之核 定,不服其核定之救濟前置程序規定,與「體位之判定」情形不 同。本院院字第一八五○號解釋係對於兵役法施行法施行前,就 軍政部頒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對於 募處分救濟程序之規定所為之解釋,兵役法施行法公布施行徵兵 規則訂定公布以後,該暫行規定已無適用餘地,則本院院字第一 八五○號解釋已無適用之對象,根本不能適用,而非不再適用問 題。是上開行政法院之裁定,顯係因適用法律錯誤之結果,自應 循再審程序解決,而非對於「體位之判定」原裁定適用法規有違 憲之疑義,而得聲請釋憲。
- 二、體位之判定,係由縣(市)政府於每年六月組徵兵檢查委員會所設體設檢查組為之,其組成人員,亦有一定人員及資格之規定(為當地軍公醫院醫事人員、縣(市)衛生局、醫師公會醫事人員),至役種區劃及軍種兵科之鑑定,則另設役種區劃、軍種兵科鑑定組為之(參照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及同規則附件十一),且體格檢查時,係由各檢查醫師,將每一部位檢查結果,填入兵籍表內,蓋章後,交由體格檢查組予以判定。若檢查尚有疑義時,得交回醫師複檢或說明,如仍有疑義,則由體格檢查組會

商決定(參照同規則第二十七條)。可知體位之設定,係就役男之 體格,依醫師之專門知識,判斷其合於法定如何體位之具體行為, 屬技術性之判斷,原應以行政權之判斷,為最後之判斷,除法律 有特別規定,或其判定之程序違法,例如判定之醫師不具法定資 格、組成不合法、或其判定顯然有濫用權力,得認其判定有無效 原因,可於徵兵行政處分或申請免役被「不應免役」之核定處分 (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八條)之行政爭訟中, 作為爭執審查對象外,基於分權之原理,不應作為司法審查之標 的(註一)。矧「體位之判定」,僅係徵兵檢查程序中之一階段行 為,尚須經役種區劃、軍種兵科鑑定等徵兵檢查行為,始能決定 其應服之軍種及主要兵科。適服現役之役男,更須經抽籤,始能 决定徵兵先後順序。其應受免役者,尚須申請核定,始生免役效 果(參照同規則第三十五條、兵役法施行法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 八條),足見體位檢查組之「體位判定」尚不直接決定役男之服役、 軍種及兵科。況徵兵檢查後體位變更或因檢查判定錯誤,尚有申 請複檢之規定(同規則第七條),則體位檢查組單純之「體位判定」 行為,是否為已發生法律效用並侵害役男權利之行政處分,而得 據為獨立行政爭訟之標的,尚非無疑問。本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 釋固曾有對行政處分之先行階段行為,亦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意見, 但為本席所不敢苟同(參照該號解釋本席部分不同意見書)。此一 立場,本席仍未改變,並予敘明。

綜上理由,本解釋案據以聲請之行政法院裁定係裁判適用法規錯誤,而非對爭議之「體位判定」行為為裁判,是否已符釋憲要件,已非無疑,且對體位判定之徵兵先行行為,認係行政處分得據為行政爭訟之對象;又體位之判定,原係屬行政權之最後判斷,多數大法官之意見,不論其判定程序有無無效之情形,均認可作行政爭訟對象,本席均認為不無可議,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。

註一:参照田中二郎著『行政爭訟法の法理』第三十二頁。戶松秀典 著「裁判權の限界」(載於雄川一郎等編『現代行政法大系 4』 第一六九頁以下)